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張宇

電 話：02-77491324

電子郵件：friend29@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師大研推字第114004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吳健雄學術基金會2026年第19屆「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及台灣女科學家「孟粹珠獎學金」受理申請一案，請依說明三、四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4年9月26日吳科字（2025）第022號函辦理。

二、本屆（2026年）基金會將從「物質科學、數學與資訊科學」領域的女性科學家中選出各獎項得主，候選人資格如下：

（一）「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女性，不限年齡，在生命科學領域中，有具體的傑出學術成就，且對台灣社會和科學進步確有貢獻者。

（二）「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

1、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年齡在遴選當年12月31日前未滿42歲（1983年12月31日以後出生），已取得博士學位的女性。但若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則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現任職於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學、學術研究單位、或科學產業研發機構，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工作。

3、近三年內在生命科學領域，公開發表有具體的學術研究成果。

(三)「台灣女科學家孟粹珠獎學金」：

1、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的女性博士班研究生。

2、主修領域為在生命科學領域，具有優秀的學業和研究表現者。

三、獎項可採「團體推薦」或「個人推薦」兩種方式之一，請符合「台灣傑出女科學家獎」及「台灣女科學家新秀獎」申請資格且擬由本校推薦(團體推薦)者：

(一)經學院及一級單位初審推薦，並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申請資料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張宇先生進行第二階段外審，審查通過後將簽請校長同意推薦再彙整送交獎項徵求單位。另請推薦學院或一級單位一併提供相關領域建議外審委員名單3-5名(須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同等學術地位之學者)，俾利研究發展處辦理後續外審事宜。

(二)擬由「個人推薦」者，請申請人於114年11月30日前自行送件並副知本校研究發展處。

四、「孟粹珠獎學金」團體推薦請所屬單位加蓋系所印信即可送件申請。

五、檢附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函、各獎項遴選規定及學院外審委員名單各1份，相關資訊可至基金會官網查詢(<https://www.wcs.org.tw/news-18.php>)。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正己